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23 號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就聲請刑法第53條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所適用之刑法 第53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51條第5款(下稱系爭規定二) 之規定,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,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 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 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 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- (二)經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 抗字第 370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,駁回其抗告確定,是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 明。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,揆

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

- 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 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,與大審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則另行審 理,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